

# 協助受刑人魏○○期滿轉銜安置 (113年12月6日)

個案年齡77歲，精神疾病診斷為失智症，因販賣及施用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7年8月，入監前在外租屋獨居，未婚、無子女；本監社工評估其年邁行動不便，自理生活能力欠佳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42條，於113年11月12日召開轉銜會議，邀集臺南市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更生保護會，共同研商出監轉銜事宜，於113年12月6日期滿當日，護送安置於○○護理之家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。



▲社會局公務接見



▲召開轉銜會議



▲護送至○○護理之家